

合众长红两全保险（分红型）（C）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1.5 合同解除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 2.5 保险责任的终止
3. 保单红利
 - 3.1 保单红利
 - 3.2 满期红利奖励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现金价值
 - 4.3 保单贷款
 - 4.4 合同效力的恢复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保险金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的给付
 - 5.5 保险金申请时效
6. 基本条款
 - 6.1 投保范围
 - 6.2 如实告知
 - 6.3 年龄错误
 - 6.4 地址变更
 - 6.5 失踪处理
 - 6.6 争议处理
7. 延期选择权
 - 7.1 延长合同保险期间
 - 7.2 延长期间的保险金额
 - 7.3 延长期满时的红利奖励
 - 7.4 延长期间的现金价值
8. 释义
 - 8.1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 8.2 意外伤害
 - 8.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4 潜水
 - 8.5 攀岩
 - 8.6 探险活动
 - 8.7 武术比赛
 - 8.8 不可抗力
 - 8.9 本合同约定利率
 - 8.10 周岁

合众长红两全保险（分红型）（C）条款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合众长红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合同**”。
- 1.2 **合同生效** 本主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全部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主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保险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5 **合同解除**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具体金额详见附表一。
- 2.2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合同生效当日二十四时起，至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您可以按照本合同 7.1 款的约定在投保时选择将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延长。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i>满期生存保障</i>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i>疾病身故保障</i>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保险费，本主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一百八十日后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i>意外身故保障</i>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i>交通意外身故保障</i>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在给付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基础上，额外按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
 - (2) 投保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的；
 - (3) 被保险人因自身的犯罪行为或因拒捕而导致的；
 - (4)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叛乱、恐怖主义袭击；
 - (5) 被保险人非法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酗酒或斗殴；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或由此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
 - (11)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热或辐射；
- 发生上述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主合同现金价值。

- 2.5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终止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后；
 - (3) 被保险人领取满期保险金后；
 - (4) 本主合同因其它条款或其附加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的。

3 保单红利

- 3.1 保单红利** 本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若我们确定本主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本主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本主合同终止时给付。

- 3.2 满期红利奖励** 若本主合同一直持续有效至保险期满，我们将在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和累积红利时额外给予红利奖励，奖励金额为历年所分红利之和的 10%。如果您按本主合同 7.1 款的约定延长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则此满期红利奖励将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本主合同终止时给付。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每份保险费为人民币 1000 元，您可以选择投保的份数并需于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 4.2 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由于本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外，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即累积红利的余额。由于这部分利益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 4.3 保单贷款**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主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合同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4.4 合同效力恢复** 本主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的当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应付利息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但本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本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但如果您于本主合同效力终止时有未归还保单贷款本息或其他欠款，我们将先予以扣除。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保险金受益人** (1) 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本主合同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我们不接受其他的指定或变更。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于订立保险合同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

保险金受益人。当您同时指定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您未确定受益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如果您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都先于被保险人身故，该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注。如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满期生存保险金申请* 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身故保险金申请* 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交通工具意外事故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5.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保险金领取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⑥ 基本条款

- 6.1 投保范围** 凡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年满六十天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6.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我们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会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6.3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但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除外。对于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我们有权按照保险人的真实年龄重新核算保险金额，且我们有权对已分配的红利进行调整。
- 6.4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身故，我们以判决书所确定的身故日为准，按您的保险合同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将该笔已经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一个月内归还我们，在失踪期间有应给付其它保险金的，我们将依合同给付。
- 6.6 争议处理** 本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订立本合同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 延期选择权

- 7.1 延长合同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向您提供将保险合同在 5 年满期后自动延长合同保险期间使合同继续生效的权利。所延长的保险期间（延长期）最长不超过 5 年。是否延长合同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选择。若您选择延长合同保险期间，则延长期于本主合同 5 年满期时自动开始起算而无需另外办理任何手续。如果您在合同 5 年满期后申请领取满期保险金，则您丧失延期选择权，本主合同终止。

- 7.2 **延长期间的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进入延长期后每年自动递增，具体金额详见附表二。我们将按保险事故发生时保单所在延长期的保单年度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 7.3 **延长期满时的红利奖励** 本主合同延长有效达一年以上的，我们将于合同终止时给予您额外红利奖励。
 额外红利奖励金额=主合同生效日起历年所分红利之和（不含主合同5年满期红利奖励）×（10%+3%×进入延长期后经过的整年度数）
- 7.4 **延长期间的现金价值** 延长期第一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等于本主合同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延长期第二保单年度及以后某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等于上一保单年度的基本保险金额。如果您在本主合同延长期间内解除合同，我们将按该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由于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延长期内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本条上列现金价值以外，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即累积红利的余额。由于这部分利益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

⑧ 释义

- 8.1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名单会在投保时展示给投保人，并随保单附送一份。如因病情紧急，未能在指定医院就医，务必在3日内转入指定医院。
- 8.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驾驶证驾驶；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7）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8.4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5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6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8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8.9 **本合同约定利率** 由本公司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该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0.5%为上限。

8.10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

附表一：

合众长红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基本保险金额表
每份 1000 元保费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	0-40 岁	41-50 岁	51-55 岁	56-60 岁	61-63 岁	64-65 岁
保险金额	1064	1063	1062	1060	1059	1058

附表二：

延长期间内的基本保险金额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 延长期保单年度	0-40 岁	41-50 岁	51-55 岁	56-60 岁	61-63 岁	64-65 岁
第一保单年度	1078	1076	1074	1072	1070	1068
第二保单年度	1092	1089	1086	1083	1080	1078
第三保单年度	1107	1102	1099	1095	1091	1088
第四保单年度	1123	1117	1113	1107	1102	1098
第五保单年度	1140	1133	1128	1120	1114	1108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投保后 10 天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3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退保.....	1.5
受益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3
您有获取保单红利的权利.....	3.1
您有将合同延长期限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5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分红是不保证的.....	3.1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5.2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